

# 臺北醫學大學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修業規定

105年3月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碩士研究生修業規範，提升本所論文品質，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三十五學分，必修二十三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至少十二學分。
- 第四條 研究生原則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研究生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辦法》辦理。
- 第五條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受理申請時程內，向本所提交經指導教授核定之論文初稿；並於申請核准後，由所辦通知研究生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審查，以利學位考試進行。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組成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所長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